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崔曦文

聯絡電話：02-87712903

電子郵件：mia0718@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國署更字第113100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3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受理申請，請公告期限受理提案，並廣為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一百一十二年至一百十五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